

文件

局 部 部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织 作 障 设 理 村 合 康 务 理 源 合 委
政 组 工 保 政 建 育 事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财 委 社 和 民 城 教 管 农 联 健 人 管 资 联
县 委 源 和 业 女 生 卫 役 应 自 疾 年 人 团 开
阳 阳 县 资 县 房 县 水 农 妇 卫 役 应 自 疾 年 人 团 开
开 人 力 住 县 县 县 县 退 县 县 县 残 青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阳
开 中 中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开财基(2024)14号

开阳县财政局等十六家部门关于
印发《2025年开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的通知

县各有关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办），有关代理发放金融机构：

按照《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黔财基〔2021〕9号）、《省财政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省级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4〕22号）精神，县财政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2025年开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以下简称《县级目录》），见附件。现印发各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统发范围

（一）2025年，各部门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不含紧急临时救助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下同）原则上全部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二）《县级目录》共包含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中央和省、市、县级惠民惠农补贴73项，目录内补贴项目必须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二、规范发放载体

（一）各单位要加强补贴对象信息与社会保障卡信息比对，统筹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工作，条件成熟时按程序将已锁定的“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替换为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结合当前实际，将原社会保障卡替换流程修改为：主管部门通过统发监管系统造册（清册中包含补贴对象卡号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若补贴对象同时拥有原农信“一卡通”或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且主管部门提供的账号为社会保障卡卡号，系统自动将原农信“一卡通”账号替换为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若主管部门提供的账号为其他银行账号，系统比对发现补贴对象无原农信“一卡通”或社会保障卡的，给予半年过渡期，使用主管部门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发放补贴，确保“一人一卡”领取补贴。

(三)各单位要由补贴对象自行选择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或线上社会保障卡服务渠道开办社会保障卡，并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激活金融功能。不得强行指定开户银行，不得强行要求补贴对象更换已领取的社会保障卡。要加大对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普及社会保障卡经办规程、应用知识，指导群众激活并使用社会保障卡。

(四)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收卡借卡、违规代管代取，扣留扣押补贴对象“一卡通”（含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等）。

三、明确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会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统一使用

统发监管系统，确保各级目录内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及时将比对“一卡通”信息后的统发清册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发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联合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补贴对象“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监管。

（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严格执行补贴发放公示制度，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经公示确认无误的统发清册；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按规定加强“一卡通”代持代管管理。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对领取惠民惠农补贴的对象持有社会保障卡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未办理、未激活金融功能等影响补贴发放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推动解决；负责督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为补贴对象规范开办社会保障卡、激活金融功能等提供便捷通道和服务保障，避免恶意竞争频繁开办社会保障卡，影响补贴发放；提供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开卡数据，实时比对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信息，确认补贴对象持卡状态；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不允许代办代管社会保障卡，并对外公布服务电话。

(四)代理发放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要规范有序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工作,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在代发补贴资金时要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补贴名称+补贴金额”三要素备注信息,并及时反馈补贴上账信息。

四、强化发放管理

(一)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源头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开展“一卡通”集中统发培训,确保各项补贴项目有序发放。

(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年补贴资金预算、往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在年初精准预测目录内各项补贴全年到人到户应发数,并通过统发监管系统逐级规范报送。县级目录内补贴项目应发数,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25年1月底前提供县级财政部门。2025年度应发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6月、9月和12月分别调整一次,应发数填报偏离值超过一定幅度或随意调整造成补贴项目发放情况严重失真的,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对相应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三)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目录明确的发放频次时间及对应级次,及时、准确审核各项补贴基础信息,按规定提交财政部门发放,严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外发放,严禁将省级、市级目录内各项补贴录入到县级目录中发放。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补贴发放函及统发清册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发放。县级

代发金融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支付结算凭证、统发清册，原则上3日内将资金发放到统发清册确定的“一卡通”账户。

(四)县级财政部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持代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基〔2022〕22号)、《开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持代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开财基〔2024〕12号)，精准把握代持代管范围、规范管理统发监管系统代持代管信息、加强对代持代管行为监管等，对违反规定擅自代持代管补贴对象“一卡通”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从严问责、严肃查处。

(五)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统发清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县级财政部门对“一卡通”台账管理负责，县级代发金融机构对反馈的上账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未认真履职尽责造成补贴审核不精准、发放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虚报冒领等，致使群众利益受到侵害和财政资金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责问责。

附件：2025年开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



中共开阳县委组织部



中共开阳县委社会工作部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民政局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开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

| 序号 |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全称 |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 | 补贴发放 频次 | 补贴发放时间 |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 补贴对象 (到人/ 到户) | 目录级次 | 备注 |
|----|----------------|------------------|-------|--------------------------|--|---|---------------------|------|---------|
| | | 简称 | 全称 | | | | | | |
| 1 | 中共开阳县组织部 | 在任村干部基本报酬 | 村干部报酬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4400元/人/月，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4160元/人/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副主任3520元/人/月，其他村干部3200元/人/月。学历津贴另算，大学本科5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及以上6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及以上70元/人/月。 | 到人 | 省级 | |
| 2 | 中共开阳县组织部 | 在任村干部绩效奖励 | 村干部绩效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末前 |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1100元/人/月，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1040元/人/月，村党支部组织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副主任880元/人/月，其他村干部800元/人/月。 | 到人 | 省级 | |
| 3 | 中共开阳县社会工作部 |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 离任补贴 | 一年一次 | 每年底前 | 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的17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10—14年的28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15—19年的32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20—24年的35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25—29年的38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30—34年的42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35年以上的4500元/人。 | 到人 | 省级 | |
| 4 | 中共开阳县社会工作部 | 村级组织和社区运转省级补助经费 | 省市区增补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对在岗社区工作者按平均每月不低于400元标准进行发放。 | 到人 | 省级 | 2025年新增 |
| 5 | 开阳县教育局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学生专项资助 | 教育资助 | 省内学生：2次/学年 省外学生：1次/学年 | 省内学校就读一年两次，省外学校就读一年一次。 省内学校就读每学期结束前，省外学校就读原则上在该受理学期内。 |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建议按春秋两季录入，春季季度（1—6月）建议各地按春季学期数据填报，秋季季度（7—12月）建议各地将再将秋季数据填入系统中。 | 到人 | 省级 | |

| | | | | | | | | | |
|----|---------------|-------------------|------------|----------------|----------------|---|----|----|---------------|
| 6 |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城市低保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前 | 低保家庭核定家庭收入后，按照低保标准和家庭收入之间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贵阳市实行城乡一体化，不区分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合并入此项。 | 到户 | 省级 | 农村低保合并入城市低保发放 |
| 7 | | 分散供养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 | 特困生活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 | 分散供养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按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进行发放。 | 到户 | 省级 | |
| 8 | | 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 孤儿保障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 | 分散供养孤克试生活费,人均按照1400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费。 | 到人 | 省级 | |
| 9 | 开阳县民政局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残疾人护理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前 |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受益人数*12个月 | 到人 | 省级 | |
| 10 | |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费 | 精简救济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 |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按照救济标准每月进行发放。 | 到人 | 省级 | |
| 11 | |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 | 儿童补贴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 |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人均按照1400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费。 | 到人 | 省级 | |
| 12 | | 孤儿助学金 | 孤儿助学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号前 | 孤儿按程序申报助学工程,提交相关资料审批通过后,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 到人 | 省级 | |
| 13 | |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 | 百岁补助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 | 以上一年实际发放人数为基准,对全年新增和死亡人数进行预估算。 | 到人 | 省级 | |
| 14 |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 高龄津贴 | 半年一次 | 6月底前、12月底前 | 贵阳市发放标准: 80-89岁 60元/人/月、90-99岁 10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 200元/人/月,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1:1匹配。 | 到人 | 市级 | |
| 15 |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创业补贴 | 申请对象并完成审核程序后发放 | 申请对象并完成审核程序后发放 | 对符合规定申报对象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若申请对象为到农业特色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到人 | 省级 | 2025年新增 |
| 16 | |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 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 省外学校就读一年一次 | 省外学校就读一年一次 | 按照1900元/生/年核算。 其中: 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 补助教科书费400元/生/年; 补助住宿费500元/生/年。 | 到人 | 省级 | |

| | | | | | | | | | |
|----|-----------------------------|-----------------|----------------|------------|--|--|----------------|----|----|
| 17 |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危改资金 | 按申请发放 | 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不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 采取农户自建方式的通过“一卡通”拨付；采取工匠代建的按照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拨付给代建方；采取政府统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 到户 | 省级 | |
| 18 | |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租赁补贴 | 按季度发放 | 季度末 | 住房租赁补贴金额根据保障家庭收入和房屋情况按梯度分层次确定。单人户按2人标准发放，2人户以上家庭按实际保障人口发放。季度住房租赁补贴金额=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标准8元/ m^2 × (人均应保障建筑面积 $15 m^2$ -人均现房屋建筑面积 m^2) × 保障人口数 × 3个月 × 补贴系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补贴系数为1；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收入家庭，补贴系数为0.8，中等偏下家庭补贴系数0.5，预计全年发放200万元。 | 到户 | 省级 | |
| 19 |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 县水务局 | 小型水库公益管理人员省级补助 | 库管补助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前 | 按每人每年10000元核算。 | 到人 | 省级 |
| 20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耕地补贴 | 一年一次 | 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后的6个月内。 | 按照当年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数发放。 | 到户 | 省级 | |
| 21 | | 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 | 购机补贴 | 按申请发放 | 接到补贴受理后25个工作日。 | 应发数仅填报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购机者的补贴资金。年初预测，年底适时根据购机者申请情况调整。 | 到人 | 省级 | |
| 22 |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 报废补贴 | 按申请发放 | 接到补贴受理后25个工作日。 | 应发数仅填报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购机者的补贴资金。年初预测，年底报年度申请情况调整。 | 到人 | 省级 | |
| 23 | |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 改厕奖补 | 一年一次 | 农户按照卫生厕所建设标准要求，自行建设或委托建设，经当地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发放。 | 按地方政府确定的当年建设补助农户数（自建）和补助标准确定。 | 到户 | 省级 | |
| 24 |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开阳县生态移民局) | 因户施策项目补助 | 扑杀补助 | 一年一次 |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申请文件下达后发放 | 根据上一年度1-12月强制扑杀数量和病种进行核算。 | 到户 | 省级 | |
| 25 | | 强制扑杀补助 | 项目补助 | 按申请发放 | 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年度资金在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兑付。 | 由各县根据资金到位及项目实施情况，自行预算填报。 | 到户 | 省级 | |
| 26 |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培训项目补助 | 培训补助 | 按举办的培训班次发放 | 培训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之内。 | 由各县根据资金到位及项目实施情况，自行预算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 27 |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 贴息补助 | 按季度发放 | 每季度结束后，下季度首月10号前 | 由各县根据资金到位及项目实施情况，自行预算填报。 | 到户 | 省级 | |
| 28 | |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 雨露计划 | 一年两次 | 每年6月30日前(春季学期)、12月15日前(秋季学期)。 | 对符合资助要求的学生，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实施好贵州省“雨露计划”的通知》(黔乡振函〔2021〕56号)中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据实填报。 | 到户 | | |
| 29 | |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 跨省务工 | 按申请发放 | 从申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 由各县根据资金到位及符合补助对象申请情况，自行预算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 | | | | | | | |
|----|-----------------------------|------------------------|------|------|--|----|----|
| 30 |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开阳县生态移民局）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 | 后扶直补 | 每年一次 | 已核定人口直补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新增核定人口直补在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发放完毕。 | 到户 | 省级 |
| 31 | | 大中型水库移民素质提升补助 | 素质提升 | 每年一次 | 补贴资金应在到账后1个月内兑现完毕。 | 到人 | 省级 |
| 32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农村奖扶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33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特殊扶助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34 | |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 农村节育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35 | |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 城乡参保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36 |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城乡养老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37 |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城镇奖扶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38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特别扶助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39 |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慰金 | 抚慰金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户 | 省级 |
| 40 |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保健费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41 | | 农村计生“两户”入住老年公寓（敬老院）补助金 | 养老院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省级 |

| | | | | | | | | |
|----|---------------------|--------------------|----------|-------|------------------------------------|---|----|----|
| 42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 监护补助 | 一季度一次 | 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发放上季度补助(即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底前) | 按照应补助人数乘以发放金额测算全年应发数。在“贵州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随访管理中危险性评分为3—5级且居家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履行监护责任,经基层关爱帮扶小组考核合格的监护人,按按照每月补助400元标准,每年最高补助4800元。 | 到人 | 省级 |
| 43 | 贵阳市农村“关爱女孩奖” | 关爱女孩 | 关爱女孩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44 | 贵阳市农村“提前兑现独子奖” | 提前兑现 | 提前兑现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45 | 贵阳市农村计生女孩家庭助学奖励 | 女孩助学 | 女孩助学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46 |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 计生“两户”父母亡故一次性抚慰金奖励 | 亡故抚慰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47 | 贵阳市农村计生女孩低保家庭助学奖励 | 低女助学 | 低女助学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户 | 市级 |
| 48 | 贵阳市残疾计生家庭助学补助 | 残疾助学 | 残疾助学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49 | 贵阳市特殊家庭关爱扶助金 | 特殊扶助 | 特殊扶助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50 | 贵阳市农村计生“两户”合规医疗费用补助 | 合规医疗费参合资金 | 合规医疗费用补助 | 一年两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51 | 贵阳市农村计生“两户”参合资金 | 参合资金 | 参合资金 | 一年一次 | 当年10月31日前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中奖励子系统当年应发对象数和发放标准来进行填报。 | 到人 | 市级 |
| 52 |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 抚恤补助 | 每月一次 | 每月25日前 | 每月按优抚对象人数发放。 | 到人 | 省级 |
| 53 | | 优抚对象慰问费 | 慰问费 | 一年两次 | 春节期间、八期间 | 春节和八期间按照优抚对象人数发放。 | 到人 | 省级 |

| | | | | | | | | |
|----|----------------|--------|--------------------------|--------|---------------------------------|--|--|----|
| 54 |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局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医疗保障 | 按申请发放 | 30个工作日内 | 到人 | 省级 |
| 55 |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局 | 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 | 灾害救助 | 无固定发放频次,具体视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和救灾救助需求决定。 | 无固定发放时间。省级财政对遭受较大大以上自然灾害的市县,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帮助解决灾后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支出。 | 到人/到户 | 省级 |
| 56 | | |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 退耕补助 | 一年一次 | 2025年12月底前 | 2025年度延长期补助资金(涉及2016至2020年度任务,每亩100元) | 到户 |
| 57 | | | 地方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生态补偿 | 一年一次 | 按年发放 | 地方级公益林全年应发数按16元每亩对权利人补偿,由省、市、县按照4:3:3分级负担。 | 到户 |
| 58 |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 | 生态护林 | 每月一次 | 按月发放 | 生态护林员全年应发数依据生态护林员发放清单来确定。 | 到人 |
| 59 | | | 天然林管护补助 | 天然管护 | 按合同约定 | 2025年12月底前 | 根据各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县级森林资源管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填报。 | 到人 |
| 60 | | |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 林业国家补偿 | 一年一次 | 按年发放 | 全年应发数按16元每亩对权利人补偿,应发数仅统计到户部分,不包含国有、集体部分。 | 到户 |
| 61 | | |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 退耕补助 | 一年一次 | 2025年12月底前 | 2025年度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以上级下达资金为准。 | 到户 |
| 62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开阳县团委 | 县委团委 | 贵州师范大学计划志愿者补贴 | 志愿者补贴 | 每月一次 | 每月月底前 | 应发数包含: 1. 志愿者每人每月2200元的补贴(各地根据缴纳社保情况扣除个人缴纳部分后按实际剩余金额发放); 2. 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放0-365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 3. 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月生活补贴1519元; 4. 平均每人每年800元的交通补贴(各县项目办应根据志愿者服务地距离家庭住址的里程数制定合理公平的交通补贴标准并落地实施,各地制定的交通补贴标准平均值不能低于800元/人); 5. 新到岗志愿者服务满6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2000元。 | 到人 |
| 63 | 开阳县妇女联合会 | 县妇联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 “两癌”救助 | 一年一次 | 每年年底之前 |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 | 到人 |
| | | | | | | | 2025年新增 | 省级 |

| | | | | | | | | |
|----|----------------------------|-----------------------|------------------|-----------|---|----------|----|----|
| 64 | 贵州省“圆梦大学励志成才”残疾大学生新生阳光助学项目 | “圆梦大学励志成才”残疾大学生新生阳光助学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2000元/年/人 | 到人 | 省级 | |
| 65 |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 燃油补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260元/年/人 | 到人 | 省级 | |
| 66 | 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 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1000元/年/人 | 到人 | 省级 | |
| 67 |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 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150元/年/人 | 到人 | 省级 | |
| 68 | 开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 筑城温暖走访你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 | 筑城温暖走访你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500元/年/人 | 到人 | 市级 |
| 69 |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 |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按当年残疾人就业创业申请数发放。 | 到人 | 市级 | |
| 70 | 残疾人学生及残疾子女就读补助 | 残疾人学生及残疾子女就读补助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按当年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申请数发放 | 到人 | 市级 | |
| 71 | 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 专职委员 | 每年一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根据《中国残联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协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20〕15号），《贵阳市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意见》（筑委〔2020〕15号）精神，按照县级申请和上级分配任务，对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给与适当工作补贴，750元/人/年。 | 到人 | 市级 | |
| 72 | 开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 |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 | 每年1次 | 400元/年/人 | 到人 | 县级 | |
| 73 | |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助 |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助 | 每年1次 | 1200元/年/人 | 到人 | 县级 | |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